

延津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建设项目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实
施
方

案

建设单位：延津县移民服务中心



工程竣工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我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人员制订了延津县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案。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延津县移民服务中心
- 2、设计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河南渠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施工单位：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建设规模：投资为1820000.54元。
- 6、工程特征：

岫山铺村：东西路改造长度1395.50米，宽度6米，面积约8375.59平米，南北路改造长度为677.50米，宽度6米，面积约4066.93平米。东西路两侧设置车行道边界白色实线，长度同路长，宽度0.15m，中间设置三道红黄蓝彩色分界线，间隔0.10m，其中红色和蓝色为实线，宽度0.10m，中间为黄色虚线，长度2m，宽度0.10m，间隔4m，东西路标线总长为6047米。南北路两侧设置车行道边界白色实线，长度同路长，宽度0.15m，中间设置一道黄色分界虚线，长度2m，宽度0.10m，间隔4m，南北路标线总长为1581米。更换人行道面砖132平米，更换路沿石498.65米，更换树

池路沿石 44.20 米，更换草皮 50 平米，新增 10 棵小型红叶石楠球。

官福山村：更换人行道面砖 175.91 平米，更换路沿石 454.40 米，整修台阶 109.98 平米。

杨山村：更换人行道面砖 257.50 平米，更换路沿石 257.80 米，更换树池路沿石 48 米。

项目公示牌一个。

二、工程现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7 号）文要求，再利用新乡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延津县 2024 年度移民直补结余资金 12.54 万元。

2024 年 3 月 11 日，延津县移民服务中心向延津县水利局 延津县财政局提出《关于呈送延津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延移〔2024〕3 号）》，2024 年 3 月 15 日延津县水利局 延津县财政局《关于对延津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182.54 万元（全部为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建筑工程 174.99 万元，独立费用 7.55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6 万元，勘察设计费用 5.25 万元，监理费用 1.70 万元）。

延津县移民服务中心委托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与 2024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2024 年 4 月 23 日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 年 5

月8日，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举行了招标会议，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与5月8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布。延津县移民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法人，2024年5月9日与中标单位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621500.00元。工程于2024年5月10日开工 2024年8月24日全部完工。

三、验收依据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四、验收拟定时间

竣工验收	2024年11月19日
------	-------------

五、验收的组织形式

根据规定，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等参加验收组成员中验收组组长刘文喜，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资格已核查，符合要求验收分安装、实测和资料三个组。

六、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表》。

2、建设单位收到《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表》，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域工预验收。

3. 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4.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 建设单位核验收组成员的资格。验收组成员到场后，在《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及资格核查表》上亲自签字。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建设单位主持人宣布验收方案、分组。

(4) 参加验收人员按专业分组进行工程实物质量检查，查验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分别发表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结论。

(6) 验收组组长根据验收组统一意见，宣布工程是否合格、通过验收。

(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验收人员宣布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执行质量验收标准情况以及该工程验收会议是否有效。

(8) 对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建设单位负责人总结发言

延津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11 日

